副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協益
電話：04-7531576
電子信箱：a670140@email.chcg.gov.tw

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209號
受文者：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701365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附來函及相關附件資料一宗(電子檔11個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修正「土地複丈申請書」、「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建物測量申請書」、「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及「建物測量申請書附表」各一份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6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相關附件資料一宗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
縣長魏明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總幹事	理事長
公布最新訊息	理事長邱銀雄 107.5.7

107.5.2彰收文第206號

收件日期	年　月　日	收件者章		測量費	新臺幣　元	收費者章
收件字號	字第　號			收據	字第　號	

土地複丈申請書

受理機關	縣 市　地政事務所	申請會同地點(請申請人填寫)
複丈原因	□分割 □合併 □自然增加 □浮覆 □坍沒 □鑑界 □再鑑界(　　) □界址調整(調整地形) □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　　權) □其他(　　)	複丈略圖
附繳證件		

土地坐落				面積(平方公尺)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
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案之申請，委託　　代理及指界認章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　　傳真電話：　　電子信箱：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所	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
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
關係地號	關係人姓名	住所										
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
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備註	

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年　月　日　簽章	結果通知	
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(本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)	複丈人員	複丈成果檢查	複丈成果核定

複丈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記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
	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	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

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

受理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會同地點（請申請人填寫）	

申請複丈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

☐ 鑑界 ☐ 再鑑界(　　) ☐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　　權) ☐ 其他(　　)

申請複丈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
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界址調整（調整地形）	標示變更登記（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界址調整）
☐ 坍沒	消滅登記（☐ 滅失 ☐ 部分滅失）
☐ 浮覆	☐所有權回復登記（回復）
☐ 其他（　　）	☐其他（　　）

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

複丈略圖

附繳證件			
	1. 份	4. 份	7. 份
	2. 份	5. 份	8. 份
	3. 份	6. 份	9. 份
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　　代理（　　複代理）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
			傳真電話	
備註			電子信箱	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所	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
複期書收定知簽丈通	年　月　日　簽章	結果通知	

案理過形（欄申人勿寫）本處經情（本位請請填）	複丈人員	複丈成果檢查	複丈成果核定	登記初審	登記複審	登記核定

登簿	校簿	書狀列印	校狀	書狀用印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異動通知	交付發狀	歸檔

收件日期	年　月　日	收件者章		測量費	新臺幣　元	收費者章
收件字號	字第　號			收據	字第　號	

建物測量申請書

受理機關	縣 市　地政事務所	建物略圖
申請原因 （選擇打∨一項，註明申辦方式）	□建物第一次測量（□登記機關轉繪　□委託地政士、測量技師或建築師轉繪　□實地測量　□其他_____） □建物分割　□建物合併　□建物增建 □建物滅失（□全部滅失　□部分滅失） □基地號勘查　□門牌號勘查 □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□其他（　　）	
附繳證件	□建物測量成果圖電子檔	

建物標示	建號	建物坐落				建物門牌							主要用途	主要構造
	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
委任關係	本建物測量案之申請，委託　　代理及指界認章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　　傳真電話：　　電子信箱：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所	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
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
申請日期	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備註	

簽收測量定期通知書	年　月　日　簽章	核發成果或移辦登記	
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（本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）	測量人員	測量成果檢查	測量成果核定

測量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測量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記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					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字號	字第 號		收 據	字第 號			字號	字第 號		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

受理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建物略圖

申請測量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，註明申辦方式）

☐ 建物第一次測量（☐登記機關轉繪 ☐委託地政士、測量技師或建築師轉繪 ☐實地測量 ☐其他_____）

☐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☐ 其他（ ）

申請測量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
☐ 建物分割 ☐ 建物合併 ☐ 基地號勘查 ☐ 門牌號勘查	標示變更登記（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基地號變更 ☐ 門牌整編）
☐ 建物滅失（☐ 全部滅失 ☐ 部分滅失）	消滅登記（☐ 滅失 ☐ 部分滅失）
☐ 建物增建	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（增建）
☐ 其他（ ）	☐ 其他（ ）

建物標示	建號	建物坐落				建物門牌							主要用途	主要構造
	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
附繳證件			
	1.☐建物測量成果圖電子檔 份	4. 份	7. 份
	2. 份	5. 份	8. 份
	3. 份	6. 份	9. 份

委任關係	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（ 複代理）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
			傳真電話	
備註			電子信箱	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所	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
測量期書收定知簽量通	年　月　日　簽章	核發成果	

本處經情（本位請請填）案理過形（欄申人勿寫）

測量人員	測量成果檢查	測量成果核定	登記初審	登記複審	登記核定

登簿	校簿	書狀列印	校狀	書狀用印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異動通知	交付發狀	歸檔

建物測量申請書附表

收件字號	建物標示													
	建號	建物坐落				建物門牌							主要用途	主要構造
	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第　　字號														
第　　字號														
第　　字號														
第　　字號														
第　　字號														
第　　字號														
第　　字號														
第　　字號														
第　　字號														
第　　字號														
第　　字號														
第　　字號														
第　　字號														
第　　字號														
第　　字號														
第　　字號														
第　　字號														